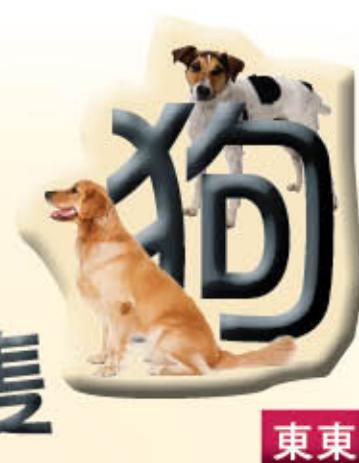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趣看漢字逐個講

# 「獄」字



兩隻



東東

「獄」這個字很奇怪，今天我們常說的「監獄」、「獄警」，甚至「冤獄」等字眼，指的大都是與人有關係。不過，若我們仔細看看這個「獄」字，便會發現它是由左右各一隻犬，中間一個「言」字所組成。為何一直與人發生關係的「獄」字卻不是由「人」組成，而是由兩隻犬當主角？

其實，這也是古人造這「獄」字時的高見，因為「獄」字的本義不是監獄，而是「打官司」。

試想想，當我們與人發生爭執，而事件又涉及到違法行為；同時，與事者又不能自行判斷誰是誰非的時候，便需要一位公正嚴明、有公信力而又為大眾

所接受的仲裁者——法官來作出裁決。所以「獄」字的中間是「言」字，是表示說話者的位置是中立的，是不偏不倚的，是按實情作出合理的裁決的，即今天法官在案件中的最後「判詞」。為何這位仲裁者是身處於兩隻犬中間呢？這是否意味著兩隻犬是指發生爭執的兩位當事人呢？

其實，古人在造這個「獄」字時便覺得，每當發生違法行為時，無論與事雙方誰對誰錯，行為本身都是令人憎惡的。違法者立心不良，做出違法行為，本身就是一件令人髮指的事；而受害者本身更是無辜，對於要與違法者對簿公堂，除了浪費時間和精神勞損外，更是令人非常憎惡的一件事。

# 獄

所以，古人就以兩犬相爭相鬥，來比喻人有紛爭，在法庭上提出訴訟。由於訴訟未經法官作出仲裁，故誰是誰非也是未知之數。因此，訴訟雙方都有可能是違法者，都有可能是造成這種令人憎惡行為的人。

於是，古人為表示對這種違法行為的憎惡，便用兩隻犬來代表人。同時，將「言」字置中，亦表示那些公平辦案的人才算是人，而不同於那些犬類。

透過這個「獄」字的組成，我們不難發現：古人除了在造字上很有意思外，更可看出古人在處理事情上的價值判斷，而這種價值判斷是值得保留下來並大為推廣的。

至於「獄」字的本義是「打官司」，為何會發展為今天的「監獄」呢？這是因為當法官裁決後便需要對敗訴者作出判刑，判刑後敗訴者可能會被送進監牢關押，因此，「獄」字便引申出「監獄」的意思。

當然，由於「獄」字涉及案件，所以「獄」字又可引申為「案件」。至於「打官司」時敗訴的一方要受到懲罰，即可能會被送進監獄，成為觸犯法律的罪犯，所以，「獄」字又可引申為「罪過」的意思。

由此可見，漢字的內涵除了很豐富之外，還很有意思呢！